

**培英校友聯會**  
**會章**  
(經 2016 年 1 月 15 日委員會修訂)

(一) 定名

培英校友聯會

Pui Ying Alumni Alliance

(二) 通訊地址

香港華富道 55 號培英中學

(三) 宗旨

- (1) 聯絡各地校友彼此間友誼及團結校友。
- (2) 支持及推動各地校友會之康樂聯誼活動。
- (3) 發揚互助互愛、彼此關懷之白綠精神。
- (4) 輔助母校之發展。

(四) 會員

(1) 個人會員：

- 凡曾在任何一間培英學校畢業或肄業而已離校者。
- 凡任職或曾任職、任教或曾任教於任何一間培英學校、培英機構者。
- 上述人士須由一位校友推薦，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接納，便可成為會員。

(2) 榮譽會員：

- 凡對培英大家庭有特別貢獻者，可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邀請為榮譽會員。

(五) 會員權利

- (1) 凡會員均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表決權及罷免權。
- (2) 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。
- (3) 可享受本會一切設施。

(六) 會員義務

- (1) 遵守會章、服從委員會之決議案。
- (2) 積極參與母校及本會之各項活動。
- (3) 贊助本會經費。

(七) 組織

- (1) 本會以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由會員推舉不少於三人，不多於三十人為委員會之委員。
- (2) 委員會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。
- (3) 委員會選出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二至七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連任。
- (4) 當選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，亦是執行委員會之當然主席及副主席。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不少於九人的執行委員會，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構，任期一年。
- (5) 由執行委員會協商出擔任常務副主席、秘書、司庫、稽查、總務、公關、康樂及出版之人選。
- (6) 會員均為義務性質，連選得連任，但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，或接受本會任何酬報。
- (7) 主席出缺時，由常務副主席、副主席依次遞補。
- (8) 執行委員因事離職，所缺之職位由主席提名擔任。
- (9) 若有會員之行為與本會宗旨及會章相違背，委員會有權終止其會員會籍。

(八) 職權

(甲)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1) 修改會章。
- (2) 選舉與罷免執行委員。
- (3) 決定會務之興革。
- (4) 監察會務及審核財政報告。
- (5) 委員無故缺席委員會會議連續兩次，當作自動退出論。

(乙)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1) 辦理日常會務。
- (2) 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。
- (3) 向委員會提出建議。
- (4) 決定僱員之聘用及其薪酬。
- (5) 稽核本會一切財政收支。
- (6) 決定邀請名譽顧問、名譽會長、榮譽會員。若有名譽顧問、名譽會長、榮譽會員之行爲與本會宗旨及會章相違背，執行委員會有權不再聘任。
- (7) 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。

(丙) 各執行委員之職權如下：

- (1) 主席：代表本會綜理一切會務、簽署一切文件，領導各主任之工作及主持各項會議。
- (2) 副主席：協助主席辦理會務，如遇主席缺席、請假或離職時，則依次代其職務。
- (3) 秘書：負責本會文書工作，保管本會印信、文件、檔案、會員名冊及紀錄各項會議之議案。
- (4) 司庫：負責本會一切財務出納，保管賬冊會款，如支出超過壹仟元時須由主席、副主席及司庫任何二人聯署方能生效，每年編造年結，於委員會舉行前十五天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查後，提出於委員會報告，除每月正常開支外，額外開支總數如不超過壹仟元時，得由主席授權動用，如超過上述數目時，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及批准方得動用。
- (5) 稽核：負責審查本會之一切來往賬目。
- (6) 總務：負責購置公物及處理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組範圍之事務。
- (7) 公關：負責對外之聯絡工作。
- (8) 康樂：組織及策劃康樂活動，或協助及配合其他校友會之康樂活動。
- (9) 出版：負責刊物、書籍、網頁、VCD、校友名冊的編輯及出版工作。

(九) 會議

(甲) 委員會

由主席召集之。開會前須預先七天以電話或書面郵寄或傳真或電郵通知各委員，以不少於十八名委員出席爲法定人數，如第一次舉行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時，則由該日起於十四天內再次舉行之，但仍須於開會前七天以上述方法通知各委員，屆時則不論出席委員人數多寡均作爲法定人數。

(乙) 各項會議之議案，均須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爲有效決議。

(十) 會款用途

- (1) 本會會款祇限於支付本會正常經費，及辦理本會章宗旨規定之各項活動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。
- (2) 經費來源主要由校友贊助。

(十一) 債務及責任

執行委員在任期間，因執行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之事項而牽涉的債務，如經查證非個別執行委員失職所致，則債務須由該屆全體執行委員負責。如查證後，證明爲個別職員失職所致，則債務應由該失職執行委員負責。

(十二) 解散

本會如需解散，應由委員會決定，並須全體出席人數三份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得解散，本會資產如有剩餘則由委員會決定處置之。

(完)